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辦法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惟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刪除原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授權依據。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業已刪除原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